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0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8 年 0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0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永續與社會責任之管理，創造校園之永續文化，將永續發展精神融入教育、研發、營運、與社會服務中，提高整體學校對聯合國永續發展概念的認同與落實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並設置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資長、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中心主任、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卓越中心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名、職員代表二名、學生代表二名，由工作小組彙整校務會議相關委員名單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。
 - （三）諮詢委員：大學永續發展領域專家學者 2-4 名，由工作小組推薦 8-10 名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。
- 三、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，不得被選任為學院教師代表，其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- 四、委員除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依其職務任期為任期外，其餘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、督導、檢討本校永續與社會責任政策之制定與執行。
 - （二）本校相關年度報告書之審視與備查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永續發展、社會責任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設相關工作小組，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長，置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分別由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同仁兼任之，就利害關係人關心的永續與社會責任議題，如治理、環境、經濟、社會、年度報告書等，進行跨單位整合與任務執行。前項工作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本委員會委員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可隨時召開臨時會議
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機構、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，校外委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時另支給出席費，校內兼任委員以及相關工作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